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国控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434.SH
债券简称	22国控02
债券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03.0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3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 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 况
总经 理发 生变 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许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3】38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匡兵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 资产 重组 进展	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江西省发改委持有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1.1447%股权、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江西国控已持有江西铜业90%股权，江西铜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国控。江西交投股权划转工作尚在进行中。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663,796.30万元，产生营业成本61,184,843.9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157,425.45万元，实现净利润930,178.09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9,186,321.77	28,193,841.00	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1,556.53	27,880,935.65	16.50%
资产总计	61,667,878.31	56,074,776.65	9.97%
流动负债合计	24,768,904.75	23,025,478.26	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6,391.18	12,246,012.16	22.38%
负债合计	39,755,295.94	35,271,490.42	1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2,582.37	20,803,286.23	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8,034.52	10,757,303.24	9.67%
营业收入	63,663,796.30	66,367,508.29	-4.07%
营业利润	1,157,425.45	1,352,567.71	-14.43%
利润总额	1,156,597.85	1,332,393.41	-13.19%
净利润	930,178.09	1,069,574.88	-13.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442.61	462,743.29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778.32	2,056,998.62	-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736.84	1,184,810.08	-40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05.55	1,754,034.61	-3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65.84	5,016,002.93	-107.54%
资产负债率(%)	64.47	62.90	2.50%
流动比率	1.18	1.22	-3.28%
速动比率	0.91	0.96	-5.2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国控02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367,508.29万元和63,663,796.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574.88万元和930,178.09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6,998.62万元和2,030,778.3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规模限制。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署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00%。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185434.SH	22国控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3月7日 付息，节假 日顺延	3（年）	2025.03.07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434.SH	22国控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0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